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2024年2月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并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了解上述募集资金的开户、交易等基本信息并增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调整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指导意见，并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产品）对所有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4年2月6日起按照指数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729	康润医药

上述股票交易价格体现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6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2月06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006975）的代销机构。仅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50、400-700-66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06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2月6日

基金名称	纳指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纳斯达克100(OTM-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
合同依据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日期	2024年2月6日起
暂停赎回日期	2024年2月6日起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按照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说明同时

注：本基金单位为人民币份额单位。
1. 由于本市场主要申购业务由沪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敬请对相关交易、赎回申请、赎回费率、赎回程序等事宜予以关注。
2. 以上暂停业务期间，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账户不受影响，赎回业务恢复正常。
3. 投资者可访问纳斯达克100-888-8888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guotai.com查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类 丰金融服务平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类丰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类丰平台”）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类丰金融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类丰平台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本信息并增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宝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103579
长安宝盈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107940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104390
长安宝盈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101283
长安宝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102714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0965;C100969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1889;C101890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1889;C101889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1363;C101364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1363;C101364
长安宝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01363;C101364

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 类丰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者通过类丰平台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类丰金融服务平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类丰金融服务平台（类丰）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600
公司网址：www.flistop.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类丰金融服务平台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恢复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转出业务。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裕鑫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13日（含）起暂停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转出业务，针对2023年10月13日（含）起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后续办理转换转出业务时，申购补费的取得将于2024年2月6日13时（含）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应转换转出业务的费率计算，具体费率以公告为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海开源裕鑫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个人在线申请转换转出业务的，其转换转出业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恢复。
(2)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具体措施，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研发体系建设和投入力度
三、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四、提高运营效率
五、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
七、推进数字化转型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九、履行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提议超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于2024年2月5日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未能按股份回购进展顺利，如回购股份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董事长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一、回购注销背景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回购注销工作已顺利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回购注销事宜进行公告。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0.00股	0.00股	2024年2月6日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董事长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董事长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账户为：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账户为：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由监事会主席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董事长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董事长沙超群先生首先发表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三)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四)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六)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七)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八)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九)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
(十) 授权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授权其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变更回购账户、办理回购事宜、解除回购协议等。